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2026 年 6 月 16 日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	2
三、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參、承認事項	3
一、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	3
二、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 錄	5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6
五、虧損撥補表	27
六、公司章程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八、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情形	41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mops.twse.com.tw>)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 18,766,991 仟元，營業毛利為 503,371 仟元，營業淨損為 1,528,547 仟元，本期淨損為 629,740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為 612,558 仟元，每股虧損 0.56 元。
-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附錄一~三(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25 頁)。

二、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附錄一~五(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27 頁)。

三、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因 2025 年度全年損益結算結果為虧損，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此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9 日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二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請詳見附錄一~四，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258,286,687 元，扣除 2025 年度稅後淨損為 612,558,380 元，及加計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26,169,00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634,205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0,531,518 元。

(二) 本公司因 202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 檢具 202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附錄五(請參閱第 2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在美國政府對等關稅衝擊、全球景氣反覆之背景下，台灣雖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但憑藉著 AI 投資熱潮與科技產業景氣回升，整體成長動能相對穩健，經濟成長率達到 7.37%。然而，經濟成長趨勢過度集中於科技業出口，形成總體經濟熱絡、內需消費降溫的環境落差。展望 2026 年，受全球政策變動與供應鏈韌性考量影響，台灣經濟布局持續面臨環境壓力，中經院預期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望達 4.14% 之水準。

綜觀 2025 年傳統產業仍受全球政策、供應鏈壓力及需求放緩等影響甚大，再加上中國經濟停滯、全球產能過剩，回升動能有失以往，漿紙產業表現與傳統製造業趨勢相似，整體景氣偏弱。回顧漿價變動，2025 上半年漿廠受成本壓力、生產減產等因素支撐著價格，但隨後於碰上美國新對等關稅政策，使得未來不確定性升高，漿價出現顯著下修，市場需求仍疲弱，直至年底漿價方有止跌並略有回升跡象。面對國際環保法規趨嚴及客戶對永續產品的重視，漿紙產品作為以永續纖維為基礎的材料，其產業定位日益明確。中華紙漿持續推動製程改善與能源效率提升，深化環境管理作為，穩健推進綠色製造體系之建構。

中華紙漿 2025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新台幣 187.7 億元，較 2024 年 207.7 億元，減少約 20 億元，2025 年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6.1 億元。2025 年全年紙漿生產 363,710 公噸，除自用 241,607 公噸外，紙漿對外銷售 64,749 公噸。在紙張方面，全年紙張生產 371,726 公噸，紙張內銷 189,088 公噸、外銷 231,379 公噸，合計 420,467 公噸。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 110,758 公噸，紙板內銷 111,810 公噸、外銷 28,062 公噸，合計銷售 139,872 公噸。

回顧 2025 年，中華紙漿持續積極調整綠色產品組合，今年為了環境更盡一份心力，投入了 30 億元新建高效回收生質能發電設施，提高了綠電產電的效率，並朝著全廠自給自足的綠色能源以及零排放的目標邁進。與此同時，華紙結合漿紙循環經濟優勢，與國內文教出版客戶合作推動書籍回收再生，將使用後的課本與參考書轉化為再生卡紙，並回到國小教材中成為學習附件，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親身體驗資源再利用，實踐書籍循環與環境教育的結合。透過綠能基礎建設與循環產品應用並行，華紙逐步建構從能源、生產到教育應用的低碳循環體系，不僅強化在綠色製造與再生應用的布局，也回應企業在環境責任與社會教育上的雙重承諾。此外，為加速活化公司資產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於 11 月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出租予關係人元太科技公司的觀音廠區部分閒置土地及廠房，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出售予元太科技公司，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13.3 億元，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約新台幣 5.8 億元。

公司始終以「3R (Recycle/Reclaim/Regenerate) 循環」為主要策略，實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模式，逐步建構完整的永續循環管理體系，並將相關理念延伸至特材產業，推動循環經濟的多元

應用。華紙長期以永續發展作為經營的核心價值，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在企業成長、社會共融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並致力於在股東、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間創造長期共好的價值。展望未來，華紙將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以「綠色能源」、「綠色製造」與「綠色產品」為發展主軸，持續降低製程對環境的影響，提升產業與自然環境的連結，朝向企業、社會與環境共榮的永續願景穩步前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0,276	5	\$ 1,365,52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7	-	39,6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9,614	8	2,601,588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236,495	1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5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76,263	8	3,190,624	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1,522	-	273,89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915	1	-	-
存貨		6,316,751	16	6,400,048	17
生物資產		3,750,092	9	3,641,170	9
其他流動資產		1,110,947	3	1,046,997	3
流動資產總計		<u>20,212,472</u>	<u>50</u>	<u>18,795,963</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444	1	408,7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1,2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4,108	3	1,032,248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5,370	39	15,982,335	41
使用權資產		545,345	1	482,926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2,945	2	755,00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4,628	2	366,694	1
預付設備款		571,363	1	182,219	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1,608	1	391,78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64	-	128,631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228,875</u>	<u>50</u>	<u>19,821,770</u>	<u>51</u>
資 產 總 計		<u>\$ 40,441,347</u>	<u>100</u>	<u>\$ 38,617,73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5,311,783	13	\$ 4,345,073	11
應付短期票券		8,739,126	22	7,980,992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4,071	-	16,69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3,082	4	1,706,957	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8,441	-	337,999	1
其他應付款		1,096,808	3	1,206,959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445	-	257	-
租賃負債－流動		56,762	-	42,022	-
其他流動負債		435,260	1	421,752	1
流動負債總計		<u>17,573,778</u>	<u>43</u>	<u>16,058,702</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822,273	5	2,022,787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9,696	5	2,081,059	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650	-	34,6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809	1	227,874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80,428</u>	<u>11</u>	<u>4,366,325</u>	<u>11</u>
負債總計		<u>21,854,206</u>	<u>54</u>	<u>20,425,027</u>	<u>5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27	11,028,353	29
資本公積		168,505	-	38,4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6,847	1	316,84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3
未分配盈餘		690,532	2	1,258,287	3
保留盈餘總計		<u>2,194,273</u>	<u>6</u>	<u>2,762,028</u>	<u>7</u>
其他權益		2,737,703	7	2,005,942	5
庫藏股票		-	-	(136,726)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6,128,834</u>	<u>40</u>	<u>15,698,077</u>	<u>41</u>
非控制權益		2,458,307	6	2,494,629	6
權益總計		<u>18,587,141</u>	<u>46</u>	<u>18,192,706</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441,347</u>	<u>100</u>	<u>\$ 38,617,733</u>	<u>100</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18,753,860	100	\$20,831,582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9,948	2	220,352	1
銷貨收入淨額	18,443,912	98	20,611,230	99
其他營業收入	323,079	2	156,300	1
營業收入合計	18,766,991	100	20,767,530	1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8,228,289	97	19,157,722	92
其他營業成本	32,889	-	65,687	-
營業成本合計	18,261,178	97	19,223,409	9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 本之變動（損失）利益	( 2,442)	-	817	-
營業毛利	503,371	3	1,544,938	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32,236	8	1,605,852	8
管理費用	473,680	2	326,761	1
研究發展費用	126,002	1	163,082	1
營業費用合計	2,031,918	11	2,095,695	10
營業淨損	( 1,528,547)	( 8)	( 550,757)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 327,873)	( 2)	( 280,272)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172,267	1	155,479	1
利息收入	44,024	-	49,95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股利收入	105,063	1	84,233	-
廉價購買利益	1,263	-	9,554	-
其他收入	209,357	1	177,125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41,763	1	39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8,682	3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	-	52	-
外幣兌換利益	28,400	-	128,2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35,881)	(1)	(71,975)	-
什項支出	(6,053)	-	(8,66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51,23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59,767</u>	<u>4</u>	<u>244,114</u>	<u>1</u>
稅前淨損	(768,780)	(4)	(306,643)	(1)
所得稅利益	<u>139,040</u>	<u>1</u>	<u>84,168</u>	<u>-</u>
本年度淨損	<u>(629,740)</u>	<u>(3)</u>	<u>(222,47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115	-	26,0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799,954	4	375,817	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利益之份額	126,011	1	60,17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4,487)	-	( 5,2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7,952)	( 1)	430,319	2
避險工具之利益	10,045	-	6,0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失)利益 之份額	( 17,339)	-	13,623	-
其他綜合損益	<u>729,347</u>	<u>4</u>	<u>906,815</u>	<u>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607</u>	<u>1</u>	<u>\$ 684,340</u>	<u>3</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2,558)	( 3)	(\$ 252,123)	( 1)
非控制權益	( 17,182)	-	29,648	-
	<u>(\$ 629,740)</u>	<u>( 3)</u>	<u>(\$ 222,475)</u>	<u>( 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4,749	1	\$ 533,228	2
非控制權益	( 65,142)	-	151,112	1
	<u>\$ 99,607</u>	<u>1</u>	<u>\$ 684,340</u>	<u>3</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0.56)</u>		<u>(\$ 0.23)</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9,116	\$ 316,847	\$1,186,894	\$1,483,204	\$2,986,945	(\$ 220,748)	\$1,474,580	(\$ 6,034)	(\$ 136,726)	\$15,165,486	\$2,318,408	\$17,483,8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233)	-	-	( 1)	( 1)	-	-	-	-	( 3,234)	-	( 3,234)
逾期末領股利	-	-	764	-	-	-	-	-	-	-	-	764	-	764
113年度淨(損)利	-	-	-	-	-	( 252,123)	( 252,123)	-	-	-	-	( 252,123)	29,648	( 222,47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94	20,894	322,478	435,945	6,034	-	785,351	121,464	906,81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1,229)	( 231,229)	322,478	435,945	6,034	-	533,228	151,112	684,3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33	-	-	816	816	-	( 816)	-	-	1,833	-	1,8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5,109	25,109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97	5,497	-	( 5,497)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8,480	316,847	1,186,894	1,258,287	2,762,028	101,730	1,904,212	-	( 136,726)	15,698,077	2,494,629	18,192,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800	-	-	( 743)	( 743)	-	-	-	-	7,057	-	7,057
逾期末領股利	-	-	( 151)	-	-	-	-	-	-	-	-	( 151)	-	( 151)
114年度淨損	-	-	-	-	-	( 612,558)	( 612,558)	-	-	-	-	( 612,558)	( 17,182)	( 629,740)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28	18,628	( 177,331)	925,965	10,045	-	777,307	( 47,960)	729,347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3,930)	( 593,930)	( 177,331)	925,965	10,045	-	164,749	( 65,142)	99,607
轉讓庫藏股	-	-	( 337)	-	-	-	-	-	-	-	136,726	136,389	-	136,38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2,713	-	-	-	-	-	-	-	-	122,713	534	123,2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8,286	28,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918	26,918	-	( 26,918)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168,505	\$ 316,847	\$1,186,894	\$ 690,532	\$2,194,273	(\$ 75,601)	\$2,803,259	\$ 10,045	\$ -	\$16,128,834	\$2,458,307	\$18,587,141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768,780)	(\$ 306,64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69,131	1,244,6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2,955	(2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損失	135,881	71,975
財務成本	327,873	280,272
利息收入	(44,024)	(49,955)
股利收入	(105,063)	(84,2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2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172,267)	(155,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763)	(3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8,682)	-
處分投資利益	12	(52)
租賃修改利益	(16)	(17)
存貨跌價損失	42,678	30,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2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4,365)	(13,139)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損失(利益)	2,442	(817)
廉價購買利益	(1,263)	(9,5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6,116)	(35,0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2,600	(219,24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745	35,193
存貨	11,373	(874,243)
生物資產	(180,474)	(125,824)
其他流動資產	(111,723)	(258,9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7,401)	(14,0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933)	127,81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7,759)	56,916
其他應付款	(101,869)	168,691
其他流動負債	(16,769)	1,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097)	(150,79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取之利息	44,762	40,684
支付之利息	( 335,573)	( 274,026)
支付之所得稅	( 6,665)	( 1,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1,573)	( 385,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75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802)	( 224,7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350	353,2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196	-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	1,8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736)	( 12,9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2,820)	( 1,369,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847	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03,91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80,4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5,432)	1,6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9,144)	( 77,113)
收取之股利	204,866	174,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905)	( 1,152,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0,173	1,033,5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58,134	200,821
舉借長期借款	3,350,000	2,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50,000)	( 1,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46,698)	( 40,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902	12,56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6,38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28,286	25,109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151)	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4,035	1,982,7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197	48,8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74,754	493,61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522	871,9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0,276	\$1,365,522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歷史收款狀況及瞭解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643,279	2		\$ 363,73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8	-		3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4,826	9		2,543,674	7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5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9,166	6		1,902,348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9,764	4		1,636,376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915	1		-	-	
存貨	5,318,238	14		5,116,623	15	
其他流動資產	731,295	2		584,243	2	
流動資產總計	<u>13,892,206</u>	<u>38</u>		<u>12,147,319</u>	<u>35</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444	1		408,71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13,819	19		6,812,658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3,778	36		13,754,241	39	
使用權資產	139,018	-		59,698	-	
投資性不動產	592,945	2		755,00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0,705	2		362,647	1	
預付設備款	559,334	1		158,126	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1,608	1		391,78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807	-		82,13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53,458</u>	<u>62</u>		<u>22,785,001</u>	<u>65</u>	
資 產 總 計	<u>\$36,845,664</u>	<u>100</u>		<u>\$34,932,32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80,000	14		\$ 4,100,726	12	
應付短期票券	8,739,126	24		7,980,992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4,877	-		16,69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8,791	3		1,409,257	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1,015	1		338,755	1	
其他應付款	882,164	2		1,000,15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237	-		-	-	
租賃負債—流動	47,743	-		34,710	-	
其他流動負債	281,622	1		214,605	-	
流動負債總計	<u>16,672,575</u>	<u>45</u>		<u>15,095,894</u>	<u>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22,273	5		2,022,787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9,696	6		2,081,059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035	-		25,4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1	-		9,00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44,255</u>	<u>11</u>		<u>4,138,349</u>	<u>12</u>	
負債總計	<u>20,716,830</u>	<u>56</u>		<u>19,234,243</u>	<u>55</u>	
權益						
股 本						
普通股	11,028,353	30		11,028,353	31	
資本公積	168,505	1		38,4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6,847	1		316,84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3	
未分配盈餘	690,532	2		1,258,287	4	
保留盈餘總計	<u>2,194,273</u>	<u>6</u>		<u>2,762,028</u>	<u>8</u>	
其他權益	2,737,703	7		2,005,942	6	
庫藏股票	-	-		(136,726)	-	
權益總計	<u>16,128,834</u>	<u>44</u>		<u>15,698,077</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6,845,664</u>	<u>100</u>		<u>\$34,932,320</u>	<u>100</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6,041,492	100	\$ 18,362,318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9,948</u>	<u>2</u>	<u>220,352</u>	<u>1</u>
銷貨收入淨額	15,731,544	98	18,141,966	99
其他營業收入	<u>306,006</u>	<u>2</u>	<u>100,286</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u>16,037,550</u>	<u>100</u>	<u>18,242,252</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5,749,176	98	17,030,890	94
其他營業成本	<u>29,928</u>	<u>-</u>	<u>24,972</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15,779,104</u>	<u>98</u>	<u>17,055,862</u>	<u>94</u>
營業毛利	<u>258,446</u>	<u>2</u>	<u>1,186,390</u>	<u>6</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83,949	9	1,565,340	9
管理費用	325,681	2	191,844	1
研究發展費用	<u>47,257</u>	<u>-</u>	<u>74,77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756,887</u>	<u>11</u>	<u>1,831,959</u>	<u>10</u>
營業淨損	( <u>1,498,441</u> )	( <u>9</u> )	( <u>645,569</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 314,924)	( 2)	( 273,438)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29,106	1	335,413	2
利息收入	3,317	-	3,893	-
股利收入	102,761	1	82,383	-
其他收入	169,005	1	159,875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41,763	1	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8,682	3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2)	-	52	-
外幣兌換利益	( 4,218)	-	141,6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失	( 104,695)	( 1)	( 137,74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什項支出	( 3,820)	-	( 4,21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51,23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5,732</u>	<u>4</u>	<u>308,348</u>	<u>2</u>
稅前淨損	( 752,709)	( 5)	( 337,221)	( 2)
所得稅利益	<u>140,151</u>	<u>1</u>	<u>85,098</u>	<u>1</u>
本年度淨損	( 612,558)	( 4)	( 252,123)	(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2,437	-	26,0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783,079	5	366,51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564	1	69,48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4,487)	-	( 5,2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避險工具之利益	10,045	-	6,0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失)利 益之份額	( 177,331)	( 1)	322,478	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77,307</u>	<u>5</u>	<u>785,351</u>	<u>4</u>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64,749</u>	<u>1</u>	<u>\$ 533,228</u>	<u>3</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0.56)</u>		<u>(\$ 0.23)</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數	(						股	股	積			積	積	積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39,116	\$	316,847	\$	1,186,894	\$	1,483,204	\$	2,986,945	(\$	220,748)	\$	1,474,580	(\$	6,034)	(\$	136,726)	\$	15,165,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233)	-	-	-	-	-	(	1)	(	1)	-	-	-	-	-	-	-	-	(	3,234)		
逾期末領股利	-	-	764	-	-	-	-	-	-	-	-	-	-	-	-	-	-	-	-	-	-	764	-		
113年度淨損	-	-	-	-	-	-	-	-	-	(	252,123)	(	252,123)	-	-	-	-	-	-	-	-	-	(	252,123)	
113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322,478	435,945	6,034	6,034	-	-	-	-	785,35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31,229)	(	231,229)	322,478	435,945	6,034	6,034	-	-	-	-	533,2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33	-	-	-	-	-	-	816	816	816	816	-	(	816)	-	-	-	-	-	1,833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497	5,497	5,497	5,497	-	(	5,497)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38,480	\$	316,847	\$	1,186,894	\$	1,258,287	\$	2,762,028	\$	101,730	\$	1,904,212	\$	10,045	\$	(	136,726)	\$	15,698,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800	-	-	-	-	-	-	(	743)	(	743)	-	-	-	-	-	-	-	-	-	7,057	-	
逾期末領股利	-	-	(	151)	-	-	-	-	-	-	-	-	-	-	-	-	-	-	-	-	-	-	(	151)	
114年度淨損	-	-	-	-	-	-	-	-	-	(	612,558)	(	612,558)	-	-	-	-	-	-	-	-	-	-	(	612,55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628	18,628	18,628	18,628	(	177,331)	925,965	10,045	10,045	-	-	-	-	777,307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593,930)	(	593,930)	(	177,331)	925,965	10,045	10,045	-	-	-	-	164,749		
轉讓庫藏股	-	-	(	337)	-	-	-	-	-	-	-	-	-	-	-	-	-	-	-	-	-	136,726	136,389		
股份基礎給付	-	-	122,713	-	-	-	-	-	-	-	-	-	-	-	-	-	-	-	-	-	-	-	122,7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26,918	26,918	26,918	26,918	-	(	26,918)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168,505	\$	316,847	\$	1,186,894	\$	690,532	\$	2,194,273	(\$	75,601)	\$	2,803,259	\$	10,045	\$	-	\$	16,128,834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752,709)	(\$ 337,22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15,913	1,005,801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12,000	( 2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損失	104,695	137,741
財務成本	314,924	273,438
利息收入	( 3,317)	( 3,893)
股利收入	( 102,761)	( 82,3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7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	( 229,106)	( 335,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1,763)	( 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78,68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	( 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78	30,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2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14,365)	( 13,1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7,867)	( 92,7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6,508)	( 70,38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6,612	( 330,620)
存貨	( 244,293)	( 576,536)
其他流動資產	( 145,309)	( 171,8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90)	( 14,0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0,983)	57,0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27,740)	60,361
其他應付款	( 110,821)	110,020
其他流動負債	66,965	5,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25,869)	( 368,963)
收取之利息	3,317	3,893
支付之利息	( 322,611)	( 26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之所得稅	( 6,520)	( 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683)	( 631,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42	-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	1,87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4,7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1,867)	(1,021,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847	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03,91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80,4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8,694)	( 14,1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1,208)	( 101,681)
收取之股利	204,865	179,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287)	( 955,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274	884,0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58,134	200,821
舉借長期借款	3,350,000	2,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50,000)	(1,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36,378)	( 31,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246	395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6,389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151)	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8,514	1,804,910
現金淨增加	279,544	217,215
年初現金餘額	363,735	146,520
年底現金餘額	\$ 643,279	\$ 363,735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歷史收款狀況及瞭解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	1,258,286,687
B. 本年度稅後純損	(612,558,380)
C.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26,169,006
D.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634,205
期末未分配餘額(彌補後)	690,531,5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Hwa Pulp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11 種苗業。
- 二、A201010 造林業。
-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四、A202040 伐木業。
-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 六、C301010 紡紗業。
- 七、C501010 製材業。
- 八、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九、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十一、C601020 紙製造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十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十五、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九、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十、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二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三、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三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四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叁拾億元，分為壹拾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
-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其印鑑之登記、更換、遺失、毀損或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股票遺失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對資金之融通，作財產質押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職工支給薪津，並不論本公司盈虧，均照一般標準支付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

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2年6月17日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以作為本公司股東會治理機制之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可透過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2026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鯤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25.6.17	普通股	627,827,989	56.93%	普通股	627,827,989	56.93%
董事	葉惠青								
董事	林谷豐								
董事	陳瑞和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25.6.17	普通股	7,752,732	0.70%	普通股	7,752,732	0.70%
獨立董事	柳婉郁		2025.6.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李順欽		2025.6.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吳意珣		2025.6.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合計					635,580,721	57.63%		635,580,721	57.63%

本公司截至2026年4月18日止，發行總股數：1,102,835,316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2,000,000股，全體董事持有：635,580,721股。



本議事手冊內頁採用中華紙漿清荷環保道林紙